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出售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協議

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 93,75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豐盛鋼鐵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邱詢福及邱詢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及(a)出售事項的另一方（即買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可對出售事項施加影響的出售事項之另一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邱詢福及邱詢添）；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限於涉及出售事項之附屬公司）之間現時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將予出售之資產

該物業為丈量約份第 85 號地段第 612 號 G 區，位於香港新界流水響。目前本集團用作放置建築材料，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該物業並非創收資產及須計提折舊且於 1997 年（購入年份）起並無記錄純利（包括除稅前後）。該物業將按「現況」基準出售予買方。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93,750,000 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 4,687,500 港元，作為首筆按金；
- (2) 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支付 4,687,500 港元，作為加付按金；及
- (3) 於完成時支付餘額 84,375,000 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因素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i)同區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值；及(ii)該物業之估值金額為 90,750,000 港元。

其他重要條款

雙方均須遵守以下其他重要條款：

- (a) 該物業將以租回方式完成。賣方將以每平方呎 4 港元之月租（不包括其他費用）租用該物業，為期一年及有續租權以同樣月租續租一年。

- (b) 如賣方未能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13 條和第 13A 條的規定就該物業出示證明並提供良好業權，買方有權在完成前取消該物業的買賣，並獲全額退還所有按金及加付按金（不計利息）。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正式協議預期將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簽署。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或之前落實。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其中包括)代價、該物業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約 10,600,000 港元及有關出售事項之預算開支，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約 81,700,000 港元。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92,300,000 港元。本集團現時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部份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臨時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及本集團

賣方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隧道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非專營巴士服務及生產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放射性藥物。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一般貿易。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 2022 年中期報告所解釋，加息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其中一項應對挑戰的措施是出售若干物業及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償還部份銀行貸款，以減少利息開支。

經考慮該物業的當前市值及香港目前的物業市況，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若然落實，將為本集團以合理代價出售該物業套現並提高本集團現金流的良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部份銀行貸款。

經考慮可租回該物業，董事認為出售該物業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臨時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物業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93,750,000 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指	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並根據臨時協議預期將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簽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丈量約份第 85 號地段第 612 號 G 區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30 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豐盛鋼鐵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3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